

西周金文官制研究

張亞初 劉雨撰



11.343/10

1334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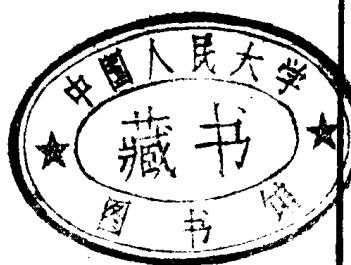
張亞初

劉

雨撰

西周金文官制研究

中華書局



西周金文官制研究

張亞初 劉 雨撰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通縣電子外文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 / 16 13 1/4 印張 215 千字

1986年 5月第1版 1986年 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2,900 冊

統一書號：9018·194 定價：3.90 元

前　　言

從馬克思主義的觀點來講，考察人類社會，總不外乎要從經濟基礎及與之相適應的上層建築兩個方面入手。研究古代史，自不能例外。就上層建築講，職官的研究，是其中的一個重要課題。因為通過職官的考察，可以了解當時政治機構的一般情況。

《周禮》是記載我國古代官制的唯一的一部古代文献。這是先秦史研究者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籍。在清季以前，人們認識、研究古代官制，大都是以此書作為基本依據的。但是，由於該書成書的年代較晚，而且它又是戰國以後古代政治家理想化的政治藍圖，因此，它不是也不可能反映西周職官情況的真實記錄。它只是在一定程度上保留和相當曲折地反映西周職官的情況。從而，就決定了這樣一種事實：完全信從和依據《周禮》來談論和研究西周職官，其基礎是不牢靠的，因此結論也就往往難以成立，或者难免帶有相當大的片面性。自古以來，研究《周禮》的著述不可勝數，但都擺脫不了上面所講的這種局限性。

從二十世紀二十年代開始，人們開始摸索研究西周職官的新路子。例如，一九二八年三月，楊筠如先生寫了《周代官名略考》一文。他談到自己寫作這篇文章的宗旨時說：“言周代官制，率以《周禮》為本。然《周禮》一書，世人多攻其偽。余疑《周禮》出自春秋以後，乃雜采春秋各國官制為之；其中雖大致與周制猶相近，而謂全為周制，則殆不可信。故就古籍金石所見周代之官名，略為輯釋，以存其真。”（《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周刊》第二集第二期二〇一頁）他汇集了《周禮》以外各種古代文献中所記載的各類職官的資料，而且還開辟了利用西周銘文中的職官材料以研究西周職官的新途徑。但是，在今天看來，楊氏的研究從廣度、深度講，都是很不夠的。

一九三二年五月，郭沫若先生更加系統地大量地利用西周的銘文來研究西周職官，寫成了《周官質疑》一文。他談到寫作此文的宗旨時說：“《周官》一書，其自身本多矛盾，與先秦著述中所言典制亦多不相符，然信之者每好曲為皮傅，而教人以多聞闕疑，不則即以前代異制或傳聞異辭為解。因之疑者自疑，信者自信，紛然聚訟者千有余年，而是非終未能決。良以舊有典藉傳世過久，严格言之，實无一可以作為究極之標準者，故論者亦各持其自由而互不相下也。余今于前人之所已聚訟者不再牽涉以資紛

扰，仅就彝铭中所见之周代官制揭橥于次而加以考覈，則其真伪纯驳与其时代之早晚，可以瞭然矣”（《金文丛考》一九五二年改编本五二——五三頁）。郭先生对《周礼》持过分的否定态度，未免有偏激之嫌。但他敢于向传统的信古好古的舊思想猛烈挑战，指出必须用最可靠的西周铭文材料作为评判《周礼》是非曲直的标准，这无疑是十分正确的，至今仍然值得我们称道和效法。

在郭沫若先生利用西周金文系统地研究西周职官的基础上，一九四七年九月，斯维至先生写了《西周金文所见职官考》（《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七卷第一頁）。一九五七年七月，徐宗元先生写了《金文中所见官名考》（《福建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一九五七年第二期）。一九五六六年，陳夢家先生在《西周铜器断代》中写有《成康及其后的史官》等章节（《考古学報》一九五六六年第一期九八頁）。日本学者白川静在一九五五年写了《释史》、《作舟考》、《释师》（《甲骨文学论丛》一至三集）。其后，在《金文通釋》中也有论及关于职官問題的章节（《西周史略》第四章《政治的秩序的成立》等，《金文通釋》四七頁等）。一九八〇年，华裔澳籍学者黄然伟先生写了《利簋及其时代》，其中也有一些关于西周职官的论述（《甲骨学》第十二号七四頁）。一九八一年左言東同志写了《西周官制概述》一文，也利用了一些金文材料（《人文杂志》一九八一年第三期）。类似的文章还有不少，就不一一在这里罗列了。

此外，在《观堂集林》（卷六《释史》）、《中国国家与法的历史参考书》、《历代官制概略》、《历代官制兵制科举制表释》等专著中，也有一些论及西周职官的章节与文字。

这些论文和专著，在不同程度上，对西周官制的研究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但是，以往的学者在研究西周职官的时候，都或多或少地存在这样两种情况：

第一，他们没有对西周职官方面的铭文作过彻底的清理和通盘的研究，只是作一些个别的举例式的局部的研究，基本上是谈论职官，而未能全面研究当时的职官制度，因此，难以揭示出西周铭文中所反映出来的西周职官的完整的面貌。

第二，他们没有对西周职官方面的铭文进行断代研究，往往是笼而统之地归结为西周职官如何如何。甚至有的学者把商代和东周的铭文误认为西周材料，混淆了不同时代的职官。我们知道，区分资料的不

同时代，是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前提。只有区别清楚铭文的年代，才能看清不同时代不同职官的兴替盛衰，考察出西周职官演变发展的脉络。

我们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西周职官方面的铭文作了比较彻底的清理，收集了有关职官铭文的铜器近五百件，整理出了不同的职官材料近九百条（包括同铭之器在内），归纳出西周职官二十三种。我们尽量在全面占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分类排比，作一些通盘性的考虑和研究。由于我们占有了较为齐备的第一手资料，我们就比前人有了较多的收获，其中仅新发现的职官就有五十七种之多。

同时，由于我们对西周有关职官的铭文注意进行断代研究，从而就增强了职官研究的科学性。通过断代研究，我们比较清楚地揭示出了西周职官组织和职官地位、名称升降变化的一般情况。在这个基础上，我们进行了西周官制系统的构拟，初步揭示出西周官制的基本面貌。无疑，这样的总体性的研究，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

我们在全面清理西周铭文中职官材料之后，以西周当时的第一手材料为依据，重新对《周礼》作了二分为二的研究。我们认为，完全肯定和基本否定《周礼》，是两个极端，都是不妥当的。《周礼》在主要内容上，与西周铭文所反映的西周官制，颇多一致或相近的地方。正确认识和充分利用《周礼》，是西周职官问题研究中不容忽视的问题。

当然，我们对西周职官问题的探索，只是做了一点初步的工作。不但研究的深度不够，有些问题的处理和提法，也可能有应作进一步考虑的地方。比如说，在金文中出现某人掌管某事的记载，仅仅根据这一点，我们似乎还不足以充分肯定在西周就设有这一类职官。这里，我们暂且把这些材料列入此项职官内，以待将来材料积累起来后再下结论。

本书的总论部分所论及的各点，我们立论的依据，主要是以金文材料所能说明的为限。然而，我们知道，由于受到传世的和出土材料的限制，目前我们所能见到的金文材料应该说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因此，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所揭示出来的官制体系，距西周当时的真实存在的职官体制，必然会有一一定的距离。所以，本书对西周官制体系只能说是作了一种构拟的尝试而已。随着今后出土材料的增加，肯定要作若干的修正和补充。

前言

四

我们相信，我们在本书中所收集整理的十分丰富的西周职官的第一手的铭文资料，为学术界进一步深入系统地研究提供了方便条件，应该是有益的。我们所采用的断代研究的方法和若干认识，也可能有可取之处。但是，由于我们对西周职官问题的考虑和研究还很不深入，而且实际上有一些问题我们是解决不了和处理不好的。我们在这里提出来，恳切地向专家和同志们请教。不当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

一九八三年四月

凡例

一、本文所收职官资料，以两周金文为限。在每一类职官中，一般讲是以时代早晚为序。

二、带有族氏徽号性质的职官名，例如铭文首尾的史、冊、亚等职官姓氏名，我们已另作处理，本文一般不再收录。

三、我们对职官材料编了顺序号，在每一类职官及每一个具体职官后面，注明了有关材料的号码，以便于读者阅读时对照参考。在各类职官的说明之中，对所引用的具体材料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四、对职官先后安排的原则，是以类相从。类别不清者，入“其他”类。

五、我们对比較全面地研究两周职官而有较大影响的几篇著作重点地做了摘要和评介，其他则仅存书目以备查考。在文中引用这些参考文献时，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目 录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八	嗣士类官	1	士
九	公族	2	嗣士
十	宫廷类官	1	宰
1			
2	善夫	2	
3	寺人	3	
4	小臣	4	
5	小子	5	
6	小夫	6	
7	守宫	7	
8	御正	8	
9	世婦	9	
10	東宮	10	
11	百工	11	
12	一監	12	
13	百姓	13	
14	里君	14	
1	嗣王宥	1	
2	嗣鼓鐘	2	
3	嗣闕	3	

三七 三八 三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目錄

4. 職人	5. 職貯	6. 小門人	7. 大矩	8. 個人	9. 授田	10. 色人	11. 奠人	12. 職者	13. 職或	14. 職舟	15. 庶人	16. 犬	17. 職陶	18. 僕、夷僕	19. 小宮	20. 職夫	21. 底魚	十五職官泛稱	1. 尹氏	2. 有職	3. 正官	4. 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八 八 五

III. 总論	II. 西周銘文職官資料集錄	I. 服御事
一、西周金文職官的斷代研究	西周早期	九
二、西周中期	西周晚期	八
三、西周晚期		七

(二)	1. 《周禮》六官與西周金文職官對照表	二二
1. 職制的異同	2. 職制的比較	二一
2. 職制的異同	1. 職制的比較	二〇
2. 職制的異同	1. 職制的比較	一九
2. 職制的異同	1. 職制的比較	一八
2. 職制的異同	1. 職制的比較	一七
2. 職制的異同	1. 職制的比較	一六
2. 職制的異同	1. 職制的比較	一五
2. 職制的異同	1. 職制的比較	一四
2. 職制的異同	1. 職制的比較	一三
2. 職制的異同	1. 職制的比較	一二
2. 職制的異同	1. 職制的比較	一一
2. 職制的異同	1. 職制的比較	一〇
2. 職制的異同	1. 職制的比較	九
2. 職制的異同	1. 職制的比較	八
2. 職制的異同	1. 職制的比較	七
2. 職制的異同	1. 職制的比較	六
2. 職制的異同	1. 職制的比較	五
2. 職制的異同	1. 職制的比較	四
2. 職制的異同	1. 職制的比較	三
2. 職制的異同	1. 職制的比較	二
2. 職制的異同	1. 職制的比較	一

五 八 八 五

目 录

附录：	
一、主要参考书摘要	
(一) 《周官质疑》摘要及简评	一四九
(二) 《周代官名略考》摘要及简评	一五〇
(三) 《两周金文所见职官考》摘要及简评	一五一
(四) 《金文中所见官名考》摘要及简评	一五二
(五) 《西周官制概述》摘要及简评	一五三
二、职官研究参考书目	
三、引用金文书目简称	
3. 《周礼》的司士	一四二
4. 《周礼》中的乡遂制度	一四三
5. 《周礼》中的三等爵制	一四四
三、研究西周铭文职官问题的意义	
(一) 从世卿世禄制来看西周奴隶主贵族的联合执政	一四五
(二) 从西周中晚期职官的急剧发展来看西周奴隶主阶级的腐朽没落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一 傅保类官 (1—18)

1. 保、大保 (1—14)

保即大保，是一种相当古老的职官名。传说成湯时有賢臣保衡。这种传说現在已被殷墟出土的甲骨文所证实。在卜辞中，我们经常见到的祭祀对象保，就是先王的賢相保衡（参《乙》五六九五“出于保等”）。在甲骨文中，也有生称的职官保或保某。这说明，保是从成湯一直到商代灭國經常设立的一种职官。

《尚书·召诰》：“太保先周公相宅”。《顾命》：“乃同召太保奭”。《洛诰》：“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君奭》：“告汝朕允保奭”。上述之保及太保都是指召公奭。保及太保都是召公的职官名，保箇“王令”保及殷東国五侯”，这个保就是召公奭。作冊大方鼎等铭文中的太保则是指太保奭的后人。

保与大保的铭文材料，目前所见仅限于西周早期。西周中晚期的材料尚未发现。
保的地位显赫。他既是周王的輔弼重臣，又是最高的執政官。旅鼎称保为“公大保”。文献上講太保为三公之一。周初是否有三公，暫且不论。但说保是当时地位最高的大臣，这种认识当然是有一定的道理的。

《周礼·地官·司徒》序官云：“保氏，下大夫一人”。《周礼》所講的保氏的地位与西周的情况是有距离的。它所反映的情况可能只是東周的实际。但《周礼》“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乃教之六仪”云云，这些记载对帮助我们理解保这一职官的职掌，是有益的。
在東周的铭文中，太保仅一見，而且是列国之器（见鄆太保盆《三代》一八·一三·一）。

2. 媳 (15—16)

在西周有关保的铭文中，有两条材料是需要加以指出的。这就是保侃母段及保侃母壶中的保侃母。保侃母，显然是女子之称。女字之前冠以保，此保当为女官。赏赐保侃母的人是周王的后妃，赏赐的地点又在内宫，也能证明这一点。

《周礼》·天官·冢宰属下有九嫔、女史等女官。女性之保氏之职为《周礼》所未见。保侃母之保不外乎是王宫内女性之师保类官。为区别男性之保，我们把它写成媒。女性之媒官，即媒母。《礼记·内则》：“保受乃负之”，注：“保，保母”。《后汉书·崔实传》：“或因常侍阿保别自通达”，注：“阿保谓傅母也”。西周保侃母之保与《礼记》、《后汉书》中的保和阿保当有一定的联系。

3. 輔、小輔 (17—18)

《左传》僖公五年传云：“輔車相依”。杜注：“輔，頰輔。車，牙車”。輔训为助，为弼。师嫠段命汝嗣乃祖舊官小輔眾鼓鐘”，吴大澂认为小輔就是文献记载中的少傅（輔）之官（《说文古籀补》十四·五一）。可見輔是傅的本字。从字意讲，太傅、少傅也是教育、輔弼类职官。在西周金文中，只見有小輔（少傅），而尚未发现大輔（太傅）。按情理讲，小是与大相对而言的，西周应该有大輔（太傅）。这还有待于今后去发现。

有的学者曾因师嫠任小輔兼鼓钟，而怀疑小輔释少傅的正确性，甚至把小輔改释为小傅，以为是司傅之官。按，文献讲得很清楚，在古代贵族的教育中，十分重視音乐。《礼记·文王世子》说：“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礼乐”。可見小輔与鼓钟之职并不矛盾，无需改輔为傅。

在古代典籍中，太师、太傅、太保称为三公。少师、少傅、少保称为三孤或三少。认为三少是三公的副职。从西周铭文看，师嫠称为輔师嫠，从铭文看，他的地位並不显赫。这说明小輔地位相当于师氏，文献“尊于卿”之说並不可靠。它与西周的情况不符，只是反映后世的情况。

小輔（少傅）的职掌，《礼记》·文王世子》为我们提供了一些情况。云：“立太傅少傅以养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观太傅之德行而审喻之。太傅在前，少傅在后”。輔和小輔是教养一类的职官，所以铭文讲“在昔先王小学，汝敏可使”。輔与教育的确有

关。

傅（輔）是一种古老的职官。早在商代武丁时候，就有担任傅官的傅说（旧以为傅是地名，误，参刘师培《论历代中央官制之变迁》《国粹学报》二十七期一九〇七年）。商代有无傅官，这一点迄今为止在甲骨文中还未得到证实。据传说譜，周公是太傅，这在西周的金文中也得不到证明。这些，就只能存疑了。

师釐是更厉时期一命再命的老臣。从铭文看，小輔（少傅）是世襲的。

二、师官类官（19—107）

1. 大师（19—30）

大师（太师）之职未见于殷代卜辞。从西周铭文看，目前仅见于恭王以后。也就是说，这种职官的上限不超过西周中期。东周有不少大师之器，例如郑大师小子侯父（侯父鼎《三代》五·一〇）、蔡大师（蔡大师鼎《三代》四·一八·三一）、大师钟伯属（大师钟伯曼鼎·匣《三代》四·三·二《周金》四·二二·一）、大师子大孟姜匜（《录遗》五〇二）、邾大师戈（《小校》一〇·四二·三）等等，就是其例。这些都是诸侯的太师。西周时期大师都限于王官，尚未见到诸侯属下有大师之称。

我们认为，大师是师的上司。这种上下级的关係在铭文本身可以找到足够的内证。师望鼎铭云：“大师小子师望”，师覩鼎铭云：“覩釐属伯大师，不自作小子”。师望和师覩都是师，但都是大师的小子（一部属）。大师小子师望，郭沫若先生认为“曰大师曰小子曰师望者，盖一人兼三职”（《大系》释八〇页），杨树达则云：“余熟思之，窃疑小子之称盖谓官属也”（《积微居金文说》八四頁师望鼎跋）。杨说是对的。觀鼎称“大师人觀”，大师人也当为大师部属的意思。伯公父簠云：“伯大师小子”即伯大师之属官。大师前冠以伯仲之称，似乎暗示我们，西周之大师可能设有二人。伯大师、仲大师即大师有正副之别的明证。《周礼·春官·宗伯》属下有大师，序官以为有“下大夫二人”，下大夫的地位与西周情况未必相称，但有二人之说，倒可能是有一定的依据的。

《周礼》中所说的大师是乐官，地位不高。师望鼎中的大师，郭沫若先生也曾根据《周礼》以为是

掌乐的大师（《大系》释八〇页）。《左传》中的大师也是指乐官言。这恐怕只符合东周的情况。《诗经·节南山》：“尹氏大师，维周之底，秉国之钧，四方是维”。《常武》：“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师皇父，整我六师，以修我戎”。这些记载中所反映的情况才符合西周的真实情况。西周的大师是武官，是显职，而不是“歌巧言七章”之类的微末乐官。郑笺说“太师，三公也”。西周的大师是否属于三公，我们姑且勿论，但其地位之高则是可以肯定的。总之，西周铭文中的大师与《诗经》所载比较一致，《周礼》《左传》所说的乐官只符合东周的情况。我们不能机械地用后世的情况去硬套。《史记》所讲的商末的太师、少师抱着乐器去投奔周，这种记载恐怕只是出于传闻。从殷墟卜辞看，师是武官。殷商时代有无太师、少师这种职官仍是问题，在卜辞中无法证明。这种传说可能是来源于东周。我们并不能用这种传闻当作信史，来证明西周的太师为乐官。但是，从师釐辅师釐的职掌看，西周时期，在师一类职官中，可能其中有一部人是职掌礼乐的。

2. 师（31—98）

在殷墟卜辞中有一种职官称召，例如召般、召兕、召山、召虎、召高、召戈、召更、等等（参《殷墟卜辞综类》四四〇页等）。召即师。从他们在卜辞中的活动看，主要是军事活动，恐怕商代之召（师）基本上就是军事将领。

西周铭文中的职官之师一般都写作师，个别也有象殷墟卜辞那样，写成召的（“蕩殷”“召黄”“同召殷”“同召”即是），西周之师与商代之师应有一定的继承关系。但是在西周金文中师出现的次数远较商代为多，而且从其职掌和活动的情况看，内容相当复杂。所以师官在西周有了相当大的变化和发展。

西周铭文中称师的职官材料有将近八十条，如果加上大师和其他诸师官，材料就有一百条以上。这么庞大的师类职官，可以说是西周时期最常见最重要的官职之一，是值得我们高度重视并加以研究的。

职官之师的职掌，综观诸铭文材料，主要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为军事长官，率领军队，参加战争，师旅尊“师旅从王，夜工（功），锡师旅金”。师旅鼎“师旅众仆不从王征于方雷”。师旅殷（乙）：“王曰师旅，令女羞追于齐……敬毋败迹”。取解：“取从师雍父戍于古召之年”。揭卣：“揭从师雍父戍于古召”。遇醜：“师雍父戍在古召”。元年师兑殷：“王乎内史

尹冊令师兑足（胥、助也）师龢父嗣左右走马，五是走马”（三年师兑殷云，令女鞶嗣走马）。师寰殷“今余肇令女率齐师，眞、整（策）、僰尼，左右虎臣征淮夷”。以上都是师为军事长官的具体记载；
2. 为周王的禁卫部队长官。师酉殷：“王呼史闢毋命师酉，嗣乃祖商官邑人，虎臣：西门夷、龜夷、秦夷、京夷、卑身夷”。师匱殷：“敬明乃心，率以乃友干吾王身，锡女更讯三百人”。师克殷：“则唯乃先祖考有鞶于周邦，干害王身作爪牙……令女更乃祖考鞶嗣左右虎臣”。暨殷“王曰暨，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善效乃友入辟（蹕）”。以上都是师为周王禁卫部队长官的记载。

3. 为周王出入王命，巡视地方，在锡命礼中作傧右。小臣传曰：“王在斿京，令师因父殷成周年”。师望鼎：“望肇帅井（型）皇考虔夙夜出内王命”。师遽殷盖：“王延正师氏，王呼师朕锡师遽贝十朋”。竇鼎：“师雍父省道至于穀（胡）”。克鼎：“穆穆朕文祖师华父，圣保祖师华父勗克王服，出内王命”。太师盧殷：“王呼师晨召大师盧入门”。盈驹尊：“王呼师虔召盈”。瘞壺：“鄉逆酒，呼师寿召瘞”。以上为师出入王命，巡视地方和作傧右的记载。

4. 为王之司寇及司士。永孟有师俗父，其职与司寇可能有一定关系，由南季鼎，用左右俗父嗣寇“为证”。师晨鼎云王命令师晨助理师俗管邑人和甸人，师晨亦当为司寇之职。师頫殷：“王若曰：师頫，才先王既令汝作嗣士，官嗣方閭”。以上是称师某而为王之司寇与司士的材料。

5. 为王管理王室事务。师匱殷：“余令汝死嗣我家，觀嗣我西臨東臨，仆御百工牧臣妾，東（董）裁内外”，师望殷：“王乎史年冊命望：死嗣毕王家”。这是管理周王室事务之师。

6. 为王管理旗帜。师虎殷：“王若曰：虎，載先王既令乃祖考事，商官嗣左右戏繁荆，今余唯帥型先王令，令女更乃祖考商官嗣左右戏繁荆”，繁荆即旗属，则师虎为旗官可知。左右戏即左右麾，即左右方面军（详下）。所以繁荆应是军队的旗帜。

7. 为王任教育之事。师釐殷：“王若曰：师釐，在昔先王小学，汝敏可使，既令汝更乃祖考嗣小輔，今余唯釐嘉乃令，今汝嗣乃祖舊官小輔眾鼓、钟”，这是师釐在贵族小学任职的记录。小輔即少傅，为师保类官（详见上）。

我们把上述几个方面的情况归并一下，就可以把师所掌管的事情归纳成这公三个大的方面，即：